

证券代码：836518

证券简称：中宝药业

主办券商：联储证券

扬州中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10月15日
2.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东方佘山索菲特大酒店会议厅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方式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张冠亚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公司于2018年9月2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了《扬州中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18-035）。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7,013,32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1.02%。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扬州中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应支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暨关联方向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向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应支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贷款额度不超过 300 万元，借款期限 1 年。由公司控股股东上海黄河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和公司董事张忠泉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7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公司控股股东上海黄河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目录

《扬州中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扬州中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0月15日